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董事方晓耀、黄家骝未参加本次董事会，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同意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0日